

编者按:近日,司法部、民政部公布了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我市有6个村(社区)榜上有名。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既是建设法治乡村的重要载体,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举措。本版从今起推出“民主法治示范村巡礼”系列,介绍这6个示范村创建的典型经验,敬请关注。

# 示范村里风尚新

## ——瑞金市泽覃乡安治畲族村三个“化”字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曾丽华 特约记者杨友明



春日,走进瑞金市泽覃乡安治畲族村,一幢幢具有民族特色的房屋依山而建,一条条干净平坦的水泥路直通百姓家门口。田野间,村民正忙着春耕;校园里,传来孩子们朗朗的读书声。在家的老人们也不闲着,喂鸡、放牛,互帮互助,整个村庄呈现一片安乐祥和的新风尚。“普法阵地规范化、宣传形式多样化、排查调处及时化,是安治畲族村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的有力措施。”安治畲族村党支部书记龚水说,近年来,该村以建设民主法治示范村为抓手,争资争项加强普法阵地建设,多措并举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持之以恒加强矛盾纠纷调解,干部群众学法用法尊法守法意识强,社会和谐稳定,群众安居乐业,先后被评为江西省第五批民主法治示范村、全国第八批民主法治示范村。

### 普法阵地规范化

“村民之间应团结友爱、和睦相处……”在安治畲族村,一块印有《安

治村村规民约》的展板特别醒目。为了让大家有章可循、有规可守,该村组织村民反复研究探讨,最后出台可操作性强的《村规民约》。该村规民约分六大板块,从社会治安、村风民俗、邻里关系、婚姻家庭、环境卫生、违约处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约定。

《村规民约》是该村普法宣传阵地规范化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村高标准、严要求建设了综治中心、网格化管理中心,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了日常工作秩序,完善了应急处置预案。为推进普法阵地规范化建设,该村积极向挂点帮扶单位争取工作经费,建成了村民调解室、法治宣传栏,涵盖了宪法、扫黑除恶、法律明白人、土地承包法等农村适用性强的法律法规内容,建成了安治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确保安治村法律服务有场所、有阵地、有人员。

同时,安治畲族村充分发挥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依法选举产生了村务监督委员会,提高广大群众参与民主管理、开展民主监督的意识。民主制定了村规民约,进一步健全了村务、财务公开制度,严格账务审查签字制度,重大事务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规定的

程序在阳光下运行。

### 宣传形式多样化

“大律师走进我们小山村开展法律宣传,让我们受益匪浅。”村民兰峰告诉记者,前段时间,村里邀请瑞金市洪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贞前来开展法律宣传,通过以案释法、现场解答等形式,组织大家认真学习土地承包经营、土地流转、合同法、婚姻法等农村实用法律知识,大大丰富了村民的法律知识。

为加强普法宣传,安治畲族村不定期邀请知名律师前来举办法律讲堂,并扎实推进法律明白人工程,组建了一支32人的法律明白人骨干队伍,一支188人的法律明白人普通队伍,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安治村“两委”干部和驻村工作队经常通过入户宣传、微信宣传等多种形式向村民广泛宣传涉及婚姻邻里、山林土地、劳动合同等法律知识,每年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5000余份,每年至少开展4次法律知识专题讲座。

### 排查调处及时化

前段时间,南头陂小组的刘某昌

与竹头背小组的胡某生因林木产权产生纠纷,村里的治保干部带着驻村干部立即赶往事发地,把他们请到村委会,反复劝说,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后,双方握手言和。

安治畲族村严格按照“三个到位”(即排查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稳控到位)的要求,狠抓农村林地、婚姻邻里等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矛盾纠纷不出村、不出乡。据统计,2020年,安治畲族村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1起,化解11起,化解成功率达100%。截至目前,该村已连续多年未发生刑事案件和群体性事件,矛盾纠纷逐年下降,群众满意度、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明显提升。同时,村干部还定期走访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矫正人员等特殊人群,及时掌握特殊人群的思想状态、生活情况,加强特殊人群关怀,维护社会稳定。

“安治畲族村将持续常态化抓好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不断提高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工作水平,提升法治乡村治理能力,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龚水水说。

# 赣县区检察院 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和谐

本报讯(赖人忠 记者刘珊伊)“感谢检察官做了大量的工作,帮助我们化解矛盾,重归于好,双方都很满意。”近日,当事人许某某专程从江苏徐州来到赣县区人民检察院,握着承办检察官的手感慨地说。

被不起诉人许某某和被害人张某某均系某公司货车司机。2019年,公司安排二人轮流驾驶同一货车从山东送货到江西。至事发路段,许某某驾驶时操作不当致货车驶出路外坠入山坳里,造成张某某当场死亡、许某某重伤和货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许某某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案发后,许某某被送往医院抢救后住院治疗,张某某家人经诉讼获得公司依法赔偿。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张某某家人心生怨气,要求检察机关追究许某某的刑事责任。在认真倾听张某某家人诉求后,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并针对其受到的心理伤害,及时进行了多次心理疏导和心理安慰,经常与其电话沟通,逐步使其解开心结,恢复生活信心,走出失去亲人的痛苦。同时,许某某自愿认罪认罚,检察官告知其相关法律规定和目前张某某家人的生活状况,并会同辩护人耐心细致做许某某及其家人的思想工作。通过检察官的不懈努力,许某某家人筹措一些资金补偿给张某某家人,促成了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

“我们司法办案的目的是要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做到案结事了人和,解决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操心事。”该案承办检察官说。据悉,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该院把结合办案化解矛盾纠纷作为重要载体,认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和政策,用足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延伸检察服务职能,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将每一件案件努力办到极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低保户身份被冒用 莫名成企业『法人代表』

本报讯(温莉娟 陈爱珍 记者陈少芬)自己长期生病住院,靠低保生活,却被告知名下有三家公司……这是发生在赣州低保户梁先生身上的事。近日,梁先生被相关部门告知不能继续租住保障性住房,一直蒙在鼓里的他这才得知自己身份信息已被人冒用。

原来,梁先生是一名低保户,长期生病住院,2012年申请了保障性住房居住至今,但近期却被告知其按照规定不能继续享受保障性住房,因为他名下有三家公司。对此,梁先生表示压根就不知道这事。

经过赣州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一番调查,终于了解到事情真相。据查,2018年,梁先生曾将身份证借给了朋友李某,李某告知梁先生自己准备开公司,到时会让安排他到公司上班,但此事一直未成。直到被告知名下有三家公司,梁先生这才意识到自己的身份证信息被冒用。但此时李某已完全联系不上,以梁先生名义注册的三家公司均在赣州经开区,注册时间为2018年6月和7月。

不过,执法人员前往登记住所核查,发现这三家公司均不在登记住所经营,公司电话也联系不上。对此,赣州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认定这三家公司构成了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公司登记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作出撤销设立登记的决定。

# 交通安全宣传从小抓起



↑3月29日,会昌县城东幼儿园的小朋友在玩“过马路 守交规”的交通安全游戏。3月29日是第26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当日,会昌县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举办安全教育相关活动,通过教育宣讲、情景互动、游戏体验等形式,让小朋友学习交通、消防、防溺水等安全知识。 特约记者朱海鹏 摄

←近日,大余县梅关中学学生在展板前观看交通安全知识。当日,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走进辖区梅关中学,向同学们讲解了各类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及其危害。 杨丽 曾麟秀 摄

# 本想偷渡淘金 不料被迫犯罪

本报讯(记者喻晓佩)近日,我市大余、石城、定南等多县公安局反诈中心在破获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时,发现多名偷渡前往湖北从事犯罪活动的赣州籍人员,部分湖北回流人员已被抓获,虽然有些是懵懂无知被骗去后被迫犯罪的,但仍难逃法律制裁。

记者从公安部门了解到,有人受不法分子蛊惑,以为湖北遍地是“黄金”,便偷渡前往湖北。本以为是去找机会发大财,谁知赴湖北后被迫从事电信诈骗、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如拒绝或不能完成“业绩”,便要面临殴打、拘禁。有人甚至被敲诈勒索,而女性则被强迫卖淫。信丰县大塘埠镇仓前村居民小吕(化名,男,19岁),于2020年4月中旬离家出走一直未归,但始终与其父亲保持联系,大塘埠派出所民警前往调查时,他仍谎称一直在厦门当理发学徒。经民警晓之以法,多次劝说,小吕终于承认被骗至缅甸做“苦工”,被对方“勒索”一笔钱后才放他回国,经隔离回到信丰;石城县湖北回流人员刘某生、刘某福经朋友介绍偷渡前往湖北,抵达后发现是从事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诈骗对象主要为国内同胞。了解真相后两人内心无比煎熬,在各种反电诈宣传及法律法规震慑之下,两人又偷渡回国并前往当地公安机关说明情况。

据悉,对待赴湖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各级公安部门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对不法分子实施“抓金主、打平台、断资金、打回流”的全链条打击。对在境内实施跨境赌博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不法分子施行“回国必查”,逐一调查,一查到底,依法打击处理。我市公安机关按属地原则,对湖北回流涉诈人员逐一核查。警方正告赣州滞留湖北人员及其家属,及时联系劝促亲人尽快回国入境投案自首,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情节较轻、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拒不入境投案自首的,司法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

# 擦亮眼 反电诈

#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一、赣州市赣县区商会大厦地下室1#车位【拍品现为江西万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产权证号为赣(2016)赣县不动产权第0006102号,登记时间为2016年11月1日,建筑面积为31.86平方米,钢混结构】。  
处置法院: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8.8万元;保证金:0.8万元;每次竞买增幅:0.15万元;咨询电话:18970148925。  
二、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12号金鹏怡和园2#楼603室(产权证号:赣房权证字第S00232745号。建成年份2010年,登记时间2011年2月21日,建筑面积为129.25平方米,土地权属性质:国有。坐北朝南,框架结构,住宅用途,三室二厅二卫,已装修)。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

台:淘宝网;起拍价:1054550元;保证金:2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0.5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  
三、寻乌县长宁镇城北御嘉园D栋三单元602、702号复式房产一套(含车库)(房产证号:寻房权证长宁字第060415号,登记面积:278.61平方米,已装修)。  
处置法院:寻乌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672000元;保证金:6万元;每次竞买增幅:2000元;咨询电话:14779790012。  
四、赣BFJ007菲英尼迪小型汽车一辆(车辆型号为Q70LJNKCY11E,车辆识别代号:JNKCY11E3FM670714,发动机号:

873622AVQ25,出厂日期为2014年8月1日,初次登记日期为2014年11月18日,因车辆无法启动,车辆状况未知,行驶里程未知,有8条违章,罚款900元,罚款需要买受人承担)。  
处置法院:龙南市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58658元;保证金:2万元;每次竞买增幅:1000元;咨询电话:18270711017。  
五、瑞金市象湖镇奥克兰花园4-1-1101号(房权证号为瑞房权证象湖镇字第500114-49号。房权证建筑面积为142.74平方米,该栋楼层共13层,该标的所在楼层为第11层。已装修,房东承诺在司法拍卖或变卖成交后将自行腾空

房屋)。  
处置法院:瑞金市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639475.2元;保证金:8万元;每次竞买增幅:8000元;咨询电话:15083596390。  
六、赣州市章贡区文清路91号(现门牌号为文清路53号)8栋2单元203室(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赣房权证字第S00237387号,房屋用途为住宅,总建筑面积为125.97平方米,建筑结构为混合,建筑年份为1996年,房屋室内为普通装修,该房屋为第三步房改房,实际面积大于办证面积)。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635920

元;保证金:7万元;每次竞买增幅:0.5万元;咨询电话:18170712244。  
七、赣州市章贡区五洲大道1号龙鑫华城5栋406室(房屋所有权证号为S00218907,该房产所在层数为4层,规划用途为住宅,登记建筑面积为141.17平方米,已空置)。  
处置法院:石城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19.8万元;保证金:1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2000元;咨询电话:0797-5719882。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陈枫 整理)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